

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文件

陕油教发〔2025〕16号

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 关于印发名师工作室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中小学:

现将《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名师工作室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

2025年5月8日



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名师工作室 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名师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辐射和引领作用，保障名师工作室教科研活动顺利开展，规范和加强名师工作室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心财务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中心名师工作室的补助资金。

第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各名师工作室开展活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节约培训资源，提高培训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经中心认定的名师工作室组建成功后，中心财务给予1万元工作经费。开展工作满一年考核为“合格”等次的，给予1万元经费奖励；考核为“优秀”等次的，给予3万元经费奖励。

第五条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名师工作室建设的各项业务活动，包括添置书籍、印刷出版专著、课题研究、考察学习、

送教活动、专家授课及与培养工作有关的观摩考察费等。具体为：

一、工作经费支出

(一) 住宿费是指名师工作室成员赴城区以外的区县进行教育科研、送教活动、调研等活动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发生的费用。

(二) 伙食费是指名师工作室成员赴城区以外的区县进行教育科研、送教活动、调研等活动时发生的工作餐费用。

(三) 场地及设备费是指用于各类教育科研活动的会议室、教室或实验室租金、网络研修平台和相关设备租金。优先使用本单位免费的会议室、教室或实验室和相关设备。

(四) 资料费是指必要的图书费、资料印刷打印费及办公用品费。

(五) 交通费是指研修共同体成员参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赴城区以外的区县进行教育科研、送教活动、调研等活动期间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六) 域外专家交通、食宿费是指开展研修活动期间聘请的域外授课教师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

(七) 课件制作费是指聘请传媒制作方拍摄和制作团队品质课程(微课、优课等)所发生的外包费用。

(八) 案例研制、宣传费是指研修共同体研修特色案例和案例宣传推广费。

(九) 以上费用均为实际发生费用，严禁发放现金。

二、人员费用支出

(一) 课题费是指研修共同体成员进行课题研究及成果时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 培训费是指研修共同体成员参与由社会组织的与其任教学科相关的高级研修项目所产生的报名费用。

(三) 专家、咨询指导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讲课费(每课时时长为 1 小时, 半天不超过 4 课时)执行以下标准(税后):

1.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或享受政府荣誉称号专家: 不超过 1500 元/课时。

2. 正高级技术职称: 不超过 1000 元/课时。

3. 副高级技术职称: 不超过 500 元/课时。

4. 在本行业有一定影响的教师或具有一定培训经验的其他人员: 400 元/课时。

5. 承担培训任务单位的其他教师: 200 元/课时。

(四) 其他费用是指与研修共同体开展活动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六条 各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学校要严格财务和资产管理, 对名师工作室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一个工作周期结束后, 主持人所在学校要报送专项经费使用清单, 中心财务资产部将对此项经费进行专项审计。

第七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 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在专项资金的申请以及使用中弄虚作假, 截留、

挤占、挪用和不按规定范围、标准使用资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心教育部、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

